

正常保养、使用也不存在非法改装 轿车停放时无故自燃是质量问题吗？ 法院判决4S店赔偿18余万元损失

□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路余 张熠

买了3年的奥迪轿车,在4S店的保养和维修记录都正常,没想到,好端端停在停车场里,竟然自燃了。车主林女士认为,4S店应该为车辆自燃负责,并向法院起诉索赔。近日,经过慈溪、宁波两级法院审理,林女士在历时3年的维权后,从4S店拿到了赔偿款。

轿车在停放时无故自燃

2010年7月,林女士在慈溪一家汽车4S店,花费34万余元购置了一辆奥迪轿车。购车后,车辆在4S店的保养和维修记录都正常。到了2013年8月24日,林女士将该车停放在停车场。没想到,上午8点左右,这辆轿车突然起火燃烧了。火随后被扑灭,但车子已被严重烧损。

8月30日,慈溪市公安消防大队作出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起火点为轿车车头,起火原因可排除遗留火种和外来火源引发火灾的可能性,但不排除电气线路故障和自燃引发火灾的可能性。

林女士没有为爱车上“自燃险”,她认为,既然车子可能是因电气线路故障和自燃引起的火灾,自己又按时去4S店进行保养和

维修,那么是不是车子本身存在质量问题,4S店是不是也应该承担责任?事故发生后,林女士和4S店多次协商,但始终没有一个结果。

2015年,林女士向慈溪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4S店赔偿其车辆损失。经4S店申请,法院委托浙江省方正校准有限公司鉴定涉案车辆起火原因以及起火原因与轿车质量之间的因果关系。鉴定报告显示:根据对车辆的勘察情况分析,起火点在车头前端;由于起火点位置烧毁严重且残留物因多次搬运丢失严重,已无法确认起火原因。另外,经林女士申请,由宁波子博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车辆损失价值。经评估,林女士的奥迪车2013年8月23日的市场价值与自燃后目前残余价值之差为18万余元。

法院判决4S店赔钱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对该案案由是产品责任纠纷还是产品质量纠纷,无法确认起火原因是否由林女士造成,涉案车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及与火灾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等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辩论。

4S店认为,首先,本案并未造成汽车以外的人身及财产损失,所以应定为产品质量纠纷。其次,由于林女士曾多次将涉案车辆移往不同地区,所以应对零部件丢失而无法确认起火原因承担责任。而车主林女士则认为,自己作为消费者在事发后已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慈溪法院审理后认为:产品责任是指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因生产、销售缺陷产品致使他人遭受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有使他人遭受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危险,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所以本案案由为产品责任纠纷是没问题的。

而4S店作为专业的汽车经销商,有责任及时向生产厂商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现场、固定证据、积极处理善后事宜。烧毁的

奥迪车也长期停放于4S店,期间车辆的移动是林女士由于赔偿问题无法达成调解而采取维权行为。鉴于双方当事人均未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也未及时启动鉴定程序,车辆零部件的丢失导致鉴定的结果存在多种可能,不能让林女士对此承担责任。

而且,在本案中,车主林女士已提供证据证明事发时间、地点和状态以及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已履行了自己相应的举证责任,所以在林女士正常保养、使用且不存在非法改装的情况下,车辆处于停放状态时发生自燃,应推定4S店销售给林女士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而4S店未能提供相反证据证明起火不属于车辆质量问题,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去年7月,慈溪法院作出一审判决,4S店赔偿林女士经济损失18万余元,并负担案件审理过程中的鉴定费、评估费等。但4S店对该结果不满,随即向宁波市中院提起上诉。近日,宁波中院作出了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林女士也最终拿到了赔偿款。



山区爱心助学

昨天下午,在余姚市梁弄镇湖东小学,浙江华奕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热心助学,给学校送来了3台电脑和2套乒乓球桌,还给全校152名学生人手送上一套学习用品和一只保暖水壶。

记者 张贻富 摄

受害人伪造证据 想“多赔点” 没得到赔偿先被法院处罚

本报讯(记者 马涛 通讯员 王佩岚 陈群力)本是一起交通事故的受害人,却在起诉时伪造收据想“多赔点”,结果被法官识破。昨天,记者从奉化法院获悉,当事人侯某及另一名女子因伪造证据被罚款1000元。

去年5月6日下午,奉化西坞街道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张某驾驶的轿车和侯某驾驶的电瓶车发生碰撞,造成侯某受伤。交警到场后进行了责任认定,张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侯某进行了司法鉴定。经鉴定,侯某因事故造成肋骨骨折、头部受伤、多处软组织挫伤等,休养时间为4个月。

去年11月17日,侯某向奉化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某及其保险公司,赔偿包括误工费在内的各类经济损失32012元。此后,奉化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在原告侯某提交的证据中,有一份“收据”显示:2016年9月15日,侯某支付给代班人俞某2016年8月1日到9月6日期间的代班费共计3900元。

然而,法官注意到一个细节:侯某提供的考勤记录却显示,这段时间,他已上班签到。因此,这份“收据”引起了法官的怀疑。为查清事实,法官向侯某就职的公司进行了调查。公司向法院说明,原告侯某自2016年8月1日起已上班,不存在由俞某代班的情况。

面对法院调查所得的证据,侯某交代了事情的原委。原来,侯某为了能够获得更多的赔款,与他人商量后,“动脑筋”找来了自己的嫂子俞某,让俞某出具了一份“收据”,证明这段时间由俞某替侯某代班。事实上,侯某早已痊愈去上班了,并不存在所谓的“代班”情况,而这份“收据”正是原告侯某为向被告张某索赔误工费3900元而伪造的。

针对侯某的“自作聪明”,1月9日上午,奉化法院向侯某及案外人俞某送达了处罚决定书。这两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伪造证据,根据情况分别处以罚款1000元的处罚决定。侯某及俞某表示对处罚决定书没有异议,并当场缴纳了罚款。

法官提醒,如果在案件审理中提交伪证,极易导致法官对案件事实作出错误认定,造成裁判不公而损害另一方当事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可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还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男孩昏迷后送医遇拥堵 协警紧急开车一路护送

本报讯(记者 陈烨 通讯员 谢科)昨天一早,海曙集士港交警中队接到市民郑先生的感谢电话。来电的郑先生,住在望春,上周日他7岁的儿子煤气中毒,送医途中却遭遇交通拥堵,幸好中队协警开路护送。“这两天,我儿子脱离了生命危险,伤情也稳定下来,我非常感谢交警的帮助。说实话,孩子是一个家庭里最重要的,谢多少遍也没法表达我心里的感激。”郑先生表示。

提及当晚的事情,郑先生还有些后怕。他和老婆都是从台州过来打工的,住在望春附近的一间出租房。1月8日晚饭后,他的老婆给儿子洗了个澡。可能是窗户紧闭,煤气管长期老化导致煤气泄漏,儿子洗完澡没多久就昏了过去,怎么叫都没反应。夫妻两人发现情况不对,没敢耽误,赶紧开车送儿子去妇儿医院。

当时已经是晚上10点多,本来道路还算通畅,谁知行驶到薛家路和联丰路口时,前方一起货车与轿车的刮擦事故把道路堵得严严实实。集士港交警中队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赶到现场处理,但拥堵一下子并没有缓解。

情急之下,郑先生抱着儿子跑到警车前求助。“警察同志,我孩子煤气中毒,已经昏迷了,现在路上堵成这样怎么办,求你帮帮忙!”正在指挥交通的协警一看也急了,郑先生怀中的孩子脸色惨白,毫无意识,再不送医院,恐怕有生命危险。“快,上警车!我送你们去!”

为了争取时间,协警开启警灯一路不停地往妇儿医院赶,同时把这一紧急情况反馈到指挥中心,由指挥中心联系医院做好抢救准备。6分钟后,车子到达医院,提前准备的医生马上将孩子推到抢救室。所幸抢救及时,孩子已无生命危险。

记者从集士港交警中队了解到,协警叫张高峰,当天晚上他和同事接警后,到现场处理事故并指挥交通。“人命最重要啊,这是我们应该做的。那个父亲过来求助时,我第一反应就是开警车送他们去医院。”采访中,张高峰也想提醒一下市民,有些市民在使用燃气热水器时都紧闭门窗,万一发生一氧化碳中毒,要立即拨打120求救,并尽快脱离环境,比如开窗通风,或者到室外空气流通的地方。如果发生呼吸停止,旁人要马上为中毒者做人工呼吸。